

华夏治理秩序史

【第一卷】

封建

（上册）

姚中秋／著

华夏治理秩序史 封建

【第二卷】

（上 册）

姚中秋／著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夏治理秩序史·第二卷/姚中秋 著.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2.2

ISBN 978-7-5443-4065-6

I. ①华… II. ①姚… III. ①法制史—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6892 号

华夏治理秩序史·第二卷

作 者:姚中秋

责任编辑:任建成 王景霞

装帧设计:第三工作室·黎花莉

责任印制:杨 程

印刷装订: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读者服务:杨秀美

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编:570216

电话:0898-66812776

E-mail: hnbook@263.net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出版日期: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59.75

字 数:800 千

书 号:ISBN 978-7-5443-4065-6

定 价:98.00 元(全二册)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序 论 封建制 / 1

第一章 契约性君臣关系 / 12

- 一、君臣关系的性质 (12)
- 二、策名委质 (25)
- 三、策命礼 (37)
- 四、周王继嗣之礼 (47)

第二章 契约或血缘 / 72

- 一、继承或者封建 (72)
- 二、宗者，尊也 (87)
- 三、合族之道 (107)
- 四、夫妇之道 (124)

第三章 君臣以义而合 / 149

- 一、臣对君的义务 (149)
- 二、君臣权利 - 义务之相互性 (170)
- 三、忠信伦理 (188)
- 四、弑君正义论 (202)

第四章 君臣网络 / 221

- 一、井田制 (221)

二、封建等级	(236)
三、受限的君权	(259)
四、分权结构	(272)

第五章 共同体主义 / 283

一、基层共同体	(283)
二、君臣伙伴关系	(297)
三、共同之体	(315)
四、君位继嗣之共决	(328)
五、横向纽带	(346)

第六章 共和 / 358

一、谋与共和	(358)
二、朝会	(370)
三、公侯与大夫之朝	(384)
四、国人共和	(399)
五、国人共和：大蒐	(414)
六、共和与演讲	(431)

第七章 天、神、人之间 / 441

一、周王之祭与天下	(442)
二、社、庙与国	(460)
三、吉礼	(474)
四、神灵与德行	(485)

第八章 礼 / 504

一、礼的习惯法性质	(505)
二、礼，身之幹也，国之幹也	(519)
三、礼、名、器	(531)

四、六经皆礼	(545)
第九章 礼法之官 / 568	
一、师、祝与礼法	(568)
二、史官与礼法	(581)
三、史官与司寇	(597)
四、史官与礼法之演进	(611)
第十章 礼治 / 623	
一、礼尚往来	(623)
二、第三方强制：刑	(637)
三、议事以制	(661)
四、权在礼中	(677)
五、礼之用，和为贵	(688)
第十一章 以兵为刑 / 706	
一、周代军制	(706)
二、以兵为刑	(727)
三、战争的仪式化	(748)
四、止戈为武	(762)
第十二章 天下秩序 / 771	
一、王政	(771)
二、从王政到伯政	(786)
三、尊王即尊礼	(799)
四、攘夷	(822)
五、蛮夷之华夏化	(834)
第十三章 君子 / 845	
一、君子之德	(845)

二、君子之艺 (863)

三、诗教与言 (878)

四、君子威仪 (900)

五、智者、贤人与明君 (923)

参考文献 / 940

序论 封建制

第一卷描述了华夏天下是如何被圣王一步一步地构造出来的。我们也已指出，此一天下乃是以封建的纽带联结而成的。不过，甚至到商代，此一封建的治理结构还是较为粗疏的，所覆盖之天下的规模也是较为狭窄的。周人则经过周文王、武王之努力，尤其是经过周公制礼，构建了“经典封建制”。借由这一制度，华夏天下之范围大幅度扩展。

此中秘密何在？本卷将深入周代经典封建制度内部，依据古典经、史，重构封建制的治理架构及其运作机理之完整图景。

在从事这个工作之前，我们不得不首先进行一次概念和认知的澄清工作。因为，当代中国人关于历史的认知，再也没有比“封建”这个概念更为混乱的了。

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之前，凡接受过一定教育的人，都知道一个历史常识：战国以前的秩序为“封建”，秦以后为“郡县”。在中古的经学与史学论说中，封建、郡县是两种最为基本的治理秩序范式。所有人都清楚地知道这两者的基本内涵，知道两者存在根本差异：封建的权威是分散的，郡县的权威则是集中的。不要说汉儒的切身体会，就是柳宗元的《封建论》、顾炎武的《郡县论》，也都深明这一点。顾炎武、黄宗羲等人也试图融合两者，这代表了一种非常可贵的制度构想努力。

如此清晰的概念，却被现代人逐渐放弃。过去一百年中，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带着现代性的傲慢，使用了各种乱七八糟的概念来形容古典中国与中古中国的治理秩序。其中最为糟糕的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形成之后，“封建”这一含义清晰的概念被逐渐颠覆了。五十年代之后成为主流的“封建社会”概念，与历史上真实存在、直到二十世纪之前中国贤哲反复提及的封建治理秩序，其实根本相反。今人所说的“封建社会”，恰恰是“封建制”崩溃之后形成的一种与封建制完全相反的治理体系，即古人所说的“郡县制”。

不幸的是，这样被颠倒的封建概念似已深入人心，变成根深蒂固的常识，从而让人们从根本上无法准确地理解中国历史，因而也就无法同情地理解中国文化、尤其是儒家。很显然，准确地认知中国历史，探讨治理秩序的变迁，探寻华夏治理之道，激活传统治理之学，需要做的第一个知识性工作，就是还原“封建制”的真相。由此，中国历史的叙事才有可能被建立在一个可信而稳固的基础上。

之所以这样说，乃是因为，封建制是华夏民族构造出的第一种大规模治理秩序。而且，如果从尧舜时代算起，到春秋时代，它持续了两千年之久。因此，或许可以推定，这一治理秩序最为直接地呈现了华夏族群关于人间治理的理想、关于良好秩序的希望。

同时，封建制与我们后面将会讨论的郡县制构成华夏历史上治理秩序的两个典范——尽管在我们的叙述中，郡县制被细分为王权制、秦制和共治体制三种治理秩序。人们经常笼统地谈论“中国传统”如何，但实际上，中国存在着两个传统：周统，秦统。周统就是封建之统，秦统就是郡县之统。在战国以后的郡县制时代，周制所体现为最为经典的封建治理之道，始终是一种具有强大影响力的治理理念。两者在特定环境下的

对立、融会、搭配，塑造了各个时代的基本制度安排。如果我们错会了这个治理秩序，那对此后历史的理解，对中国文化的理解，以及对儒家的理解，必然全盘皆错。

因此，本卷以较为充分的篇幅，剖析、呈现西周、春秋时代封建的治理架构，及其运作机理。

从事这一工作面临严重的困难。主要倒不是因为文献匮乏。感谢我们的祖先，尤其是圣人孔子与他的弟子们，他们在封建制将要崩溃的时候，收集整理了周人所保存的上古和周代政典，编定《尚书》、《诗经》、《春秋》、《周易》、周礼等经书。这些经书首先呈现了孔子为万世立法的伟大政治理想，但它们同时也是可信的史料，包括若干原始历史文献。越来越多的考古出土资料已经证明，这些文献是可靠的。借助这些珍贵的文献，我们足以还原出封建的完整图景。

事实上，在从事这一工作的时候，我们必然面临的最大的障碍在于种种误导性理念。具体地说，存身于封建制之外、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人，包括学者，很难理解封建制的架构与运作的机制。

如前所述，封建制与后来出现的郡县制，构成了中国两种主要的治理形态，两者的性质却几乎相反。经学、史学产生之时，恰在封建制接近或已经崩溃之后。此后，人们一直生活在郡县制下，包括相当极端的秦制下。在这种制度下的生活经验会在人们的心灵中塑造出一种具有强烈偏见的治理秩序认知结构，这样的结构十分不利于人们理解封建制。

这一点，在汉儒那里就已相当明显地表现出来了。现存古典时代所有文献，都由汉儒传述、写定、整理。可以合理地推定，整理者的观念会影响其资料整理与编定过程中的权衡取舍。汉儒生活在秦制下——虽然是被缓和或者被改造之后的秦

制，所以，很容易理解，他们经常不自觉地以秦制的图景来想象周制。

当然，这里也应当略加分疏。相比较而言，汉儒的偏见其实是最少的。尤其是西汉的经今文学家，亲身经历过秦制之专制统治，对其集权的弊端深恶痛绝，因而，从政治态度上说，他们具有强烈的“复封建”倾向，而力图改造秦制。这样的政治抱负驱动着他们着力发掘封建制的真相，有时，甚至对其予以理想化。这种心态反而让今文经学对封建制能有较为真切的理解和把握。

到了东汉，古文学家的理念结构似乎就已经更多地受秦制塑造，因此，他们表现了另外一种倾向：把周描述成为一个拥有完整的官僚体系的集权制国家。因此，他们所整理的古典文献或者所作的注释，会部分地遮蔽封建的真相。

当然，无论如何，汉儒去古未远，因而，他们对于封建的认知，基本上还是比较准确而可信的。也就是说，对于重建封建制图景的工作而言，汉儒的传注、诠释应当是最为可信的。

比起汉儒来，现代中国人理解封建制就更为困难了。有两种观念牵扯着人们：首先，两千年郡县制的经验可能让人们相信，集中的皇权治理就是中国人的宿命，中国历史上不可能存在性质与此不同的治理秩序。由此，很多人甚至形成这样一种信念：上古华夏文明从一开始就具有这种倾向，并且一路通往郡县制，然后又延续至今。也就是说，这种信念主张：在过去五千年间，华夏治理架构其实没有实质性变化，尽管具体制度形态在历史过程中有所变化。

今天，在历史和政治哲学界，包括儒家学术圈内，这样的信念似乎根深蒂固。有一些学者，即便承认西周、春秋为封建，仍会对此附加很多保留。比如，他们特别乐于强调，周之封建与欧洲之封建制，虽同为封建，性质却根本不同。于是，

他们也就绞尽脑汁在周的封建之前加上某个修饰词，以区别于欧洲的封建制，以强调周的封建与秦制其实是一脉相承的。

另外一种影响人们准确认知封建的观念，则是关于“宗法制”的种种片面理解、误解。这一点，在一般学术界、在儒家学术圈内同样表现得非常明显。人们相信，周之封建制区别于欧洲封建制的关键就在于，血缘纽带在封建关系中居于支配性地位。其实，现代中国学者对于欧洲封建制的研究非常薄弱，并不了解血缘与契约在欧洲封建制中的各自作用和关系。而“宗法”这样的概念也就诱导他们做出错误的联想。

过分强调血缘关系，同样是以今度古所造成的认知错误。而这种倾向也初步形成于汉儒。面对皇权强大的权力，汉儒正在从事家族制度之构建事业，而此时，家族联结的纽带完全是血缘。他们也就以此类家族制度想象周的封建制下的宗法制度，包括以此想象周的封建制下之“家”。这样的想象当然是偏颇的。至于今人，更是经常无意之间基于明清家族制度的经验，想象周的人际关系，这比起汉儒来，距离真相也就更远。

复原封建制的图景，理当首先摒除后来者的成见，而尽可能地以同情的心态，进入周人封建的世界中。这就是本卷所采取的方法。我将从经书记载的纷繁复杂的故事、制度的蛛丝马迹中，进行推断、引申，以拼接出一副相对完整的、逻辑自洽的封建制图景。

应当承认，进行这种推断、引申所依据的概念框架，在一定程度上来自西方学界对欧洲封建制的研究。由于种种历史的机缘，欧洲相对成熟的封建制建立于十世纪以后，而欧洲的现代治理秩序大体上就是从封建制直接转换而来。因而，欧人对封建的记忆是比较直接而清晰的。即便如此，十八世纪的欧洲启蒙知识分子依然编造了“黑暗中世纪”神话，并在此后被人们广泛信奉，这个神话对现代中国的启蒙知识分子也产生了

深刻的影响。这一事实也可以说明，认识封建制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但不管怎样，十九世纪中期以后，欧洲学界逐渐对封建制有了一个清晰的理解，形成一套概念框架。这一框架对于理解周的经典封建制，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当然，这样做的前提是我倾向于相信，中、欧——甚至包括日本——封建制有相通之处，甚至本质上是相同的，尽管中国的封建制比欧洲早了两千年。当然，两者之间也确实存在一些差异。大约正是这些差异，造成中、欧后世历史演进的差异。鉴于这些差异，西人关于欧洲封建制的认知，对于本卷复原中国封建制图景的作用，将被控制在提供启发的层面上。

也就是说，尽管参照了欧洲学者关于欧洲封建制之论述，本卷对中国封建制的论述，绝非简单地比附。笔者致力于运用中国经、史中固有的概念，复原中国之经典封建制图景。

概括而言，封建制的基本架构就是个人透过书面契约所建立的君臣关系。这一订约过程的一般性称呼是“策名委质”，周王与诸侯建立关系则被称为“策命”。透过此一契约订立仪式构建起来的君臣共同体，乃是封建治理秩序之基本社会单元。在此一关系中，君臣双方的名位和职事，也即权利－义务虽不对等，却是相互的。

封建制的种种制度安排，以及周人的心智与生活方式，均需基于这一点予以把握。比如，血缘在封建封建制中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事实上，周人、至少是周王、诸侯，倾向于把父子、兄弟关系转换成为契约性君臣关系，这似乎就是封建时代的宗法之要旨所在。

借由这样的契约，君与自己的臣们组成共同体。处于同一个共同体中的君臣之间的关系，具有一定的伙伴性质。这样的治理结构让人们具有强烈的共同体主义倾向，臣也广泛地参与

共同体事务之决策。

在封建时代，调节人际关系的规范是礼，礼是对不同层级的君、臣的权利－义务之整合、规范，并提供了主张权利的救济。所有人都被纳入到这样的君臣关系网络中，因而也就受礼的管理。这样的礼治秩序乃是一种抽象的、普遍的规则之治，在这种治理最为成功的时期，它可以在人际之间形成一种“和”的状态，这种状态让人的自由成为可能。这样的状态让当时的君子们的精神是挺拔、向上的，其仪态是文质彬彬的。

也正是上述种种特点，让封建制与郡县制、尤其是其极端形态——秦制之间，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明乎上述特点，我们才能够明白，古人何以把封建与郡县、尤其是秦制视为治理的两种基本范式。这样的经典封建制构成华夏治理与文明的一个基本传统，与郡县制平分秋色。此后中国历史，就是封建传统与郡县传统分立、对立、融合但仍然冲突的过程。

只是随着时间推移，这一制度的精义逐渐被遮蔽。相反，很多人自觉、不自觉地按照秦制想象周代的封建制，从而模糊、遮蔽了华夏治理传统内在的丰富性。经由封建的秦制化想象，秦制在观念上取得了优势。秦制似乎不再只是华夏治理传统之一，而成了传统的全部。于是，秦制似乎就成了中国人的宿命。

本卷将从秦制的观念牢笼中拯救封建制。这一知识工作绝非标新立异，只是重回传统经学、史学、尤其是汉儒关于周制的命题，运用一些更为清晰的概念，更为细致地呈现封建制的真实图景。

为此，本书与第一卷一样，摒弃现代史学及其他社会科学关于中国历史的主流叙事框架，也摒弃各种时髦的材料。本卷所使用的材料，也依然是传世之《尚书》、《诗经》主要是毛传、《春秋》公羊、谷梁、左氏等三传、《礼记》、《周礼》、

《仪礼》等三礼、《论语》等经籍，以及《史记》等古典史籍。这些古典文献提供了丰富而可信的资料，只要我们足够细心，这些文献就足以让我们重建封建制之图景。

笔者相信，澄清封建制，对于准确地认知华夏治理之道和华夏历史，对于完整地把握中国文明之深层结构，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封建制乃是华夏历史之开端，在此一开端中，一定最为直接、真切地体现着这群人关于生命、生活、治理的认知、想象和希望。唯有通过解析封建制，借以理解封建制下人们的生活、治理，进入那个时代人们的精神世界，我们才能较有把握地谈论中国人的精神，体认华夏治理之道，以及理解中国文明之基本性质。

具体地说，在准确认知了封建制之内在逻辑和运作机制后，我们就不会把秦制当成中国文明的宿命。相反，我们可以确信，中国历史上其实存在过一种与秦制大体相反的治理秩序。如果从尧舜时代算起到春秋时代，它存在的时间达到两千年。而在那样的治理架构下，人和秩序呈现为一种相当不同的状态。封建制进入我们的视野，中国传统、文明就陡然变得丰富多彩了。由此，对于华夏治理之道，我们将获得一种新的认知，一种更为正面的想象。

甚至可以说，一旦在中国历史脉络中准确定位了封建制，中国与我们在当下所向往的理想之间的遥远距离，将会大大地缩短。现代人关于传统中国的想象，在很大程度上笼罩在秦制的阴影中，因而变得阴暗、冰冷，令人厌恶。这一错误的想象对现代中国人建立现代国家的构想和努力产生了非常巨大的影响，而且基本上是负面的。比如，它启动了林毓生先生所说的“全盘性反传统主义”的观念大潮。

揭示封建制之真义及其历史重要性，秦制在我们的传统中

国想象中的重要性必然降低，我们甚至完全可以将其降格为华夏治理之道的一大歧出进行处理。这样的历史想象，有助于国人重新塑造关乎使命和前景的信念：既然中国人本来就曾经在反秦制的制度中长期生活，那么，今日中国人也就完全有可能突破秦制的观念牢笼。由此，构建现代国家的事业就不必另起炉灶，全盘从头开始，而完全可以在一个宽广得多的历史与文明视野中，在华夏之道的持续不断之流中展开。也即，构想和构建现代中国之治理架构的事业，完全可以是“旧邦新命”式的自我维新。

中国曾经存在过经典的封建制的信念本身，也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上化解纠缠着现代中国人的中西对立观，而“全盘性反传统主义”就源于这种传播广泛而根深蒂固的观念。如西方尤其是英美历史所表明者，优良的现代治理秩序与封建制之间存在着极其深刻的关联：历史上第一个现代国家——英格兰，就脱胎于封建制，尽管这一点经常被人忽略。若不能准确理解封建制，我们也就不能准确地理解现代治理秩序最为深层的秘密。据此我们或许可以说，在中国脉络中澄清封建制，有助于中国人重新辨析古今、中西之变，化解因为中西之别而引发的古今之别的焦虑，以一种更为从容的心态，在中国历史的连续性中，从事现代秩序之想象和构想。

对封建制内在逻辑与运转机制的详尽分析，也有助于提高国人设计优良现代治理架构的技艺和智慧。制度设计可以依据理论，但是，与自然界不同，任何没有历史经验支持的政治理论，都是可疑甚至可怕的。相反，最为优良的制度通常来自于历史中已然存在过的制度之转换新生。上面所说西方历史背景中封建制与现代治理秩序之间的深刻内在关联，或可让我们设想，中国的封建制也可以为国人进行制度设计提供一个丰富的素材库。

事实上，孔子以降，追求优良治理秩序的人士，就一直在这样做。很多贤明的儒者都相信，不同于秦制的治理秩序，也即封建的治理秩序及其可能的升级版本，或者可能的“创造性转化”的版本，乃是消解他们所处之不合理体制的弊端之良药。今天，这一信念似乎仍可成立。封建制可以为人们提供诸多关于优良治理的基本原理，这样的原理完全可以运用于现代的制度设计之中。

最为重要的是，透过对封建制的准确分析，我们可以更为准确、深入地理解儒家，进而对儒家之后的中国历史演进之路，给出更为准确的解释。从最抽象的意义上说，中国历史其实只需划分为两个阶段：前儒家的历史，与儒家的历史。儒家塑造了孔子以来之中国历史进程。但是，儒家究竟主张什么？为什么会如此主张？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并非那么显而易见。汉儒、宋明儒对于儒家的价值和理念结构之理解，就有所不同。

笔者则希望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理解儒家的维度，那就是，以封建制理解儒家。孔子所做的主要学术工作是删定五经，此后，儒家保存和传述五经。这五经所记载的对象，就是三代封建之各种制度。也就是说，儒家保存了关于封建制的十分可靠的文献记录。从历史的角度看，作为一个思想流派的儒家，也形成于封建制框架，因其以五经为本，故而其理念结构也具有强烈的封建倾向。事实上，孔子治理思想之核心诉求，正是复礼、复封建。由此可以理解，秦以来的儒家何以始终把复封建作为其最为重要的政治主张。

如是，正确地认知封建制，也就成为正确地认知儒家之前提。唯有正确地理解封建，才能够正确地理解、深入地体认孔子的价值追求和理念结构，并准确地评估儒家在孔子以后中国历史演进过程中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之方向。当然，把儒家置于历史框架中认识，只是认识儒家的一种进路，这种历史的解